

证券代码：300425

证券简称：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9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1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215 号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年7月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宝新投资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2)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3) 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业绩奖励对象是否包含本次交易对方。2) 结合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3) 补充披露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江苏华大系股份有限公司，吴志明、施耿明等7名交易对方担任江苏华大董事、高管，交易完成后环能科技将持有江苏华大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吴志明、施耿明等董事、高管转让江苏华大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2)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华大组织形式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环能科技主营业务为磁分离水体净化

专业设备生产销售，江苏华大主要从事离心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环能科技将对江苏华大进行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整合。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体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江苏华大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之一为出口销售收入下降，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金额的 39.84%。由于江苏华大报告期内出口销售主要采用展会和互联网营销等模式，对于机械设备行业而言缺乏稳定性和持续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的因素是否长期存在，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江苏华大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备考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 1-4 月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请你公司结合江苏华大目前经营情况、合同签订与业务拓展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江苏华大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下降。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主要产品销量呈上升趋势，单价基本保持稳定。请你公司结合江苏华大报告期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竞争情况、市场份额、业务拓展、合同签订及执行、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等，补充披露2015年及以后年度江苏华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江苏华大2014年3月进行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江苏华大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机械制造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江苏华大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对江苏华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